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中文名稱為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FORMOSA PHARMACEUTICAL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2、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3、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4、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5、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6、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7、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8、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9、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10、C802110 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 11、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四之一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叁仟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67 條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買回庫藏股轉讓給員工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同準則第 53 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票為記名式，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條：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簽名或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十條：股東遺失股票時，應正式向本公司通知，並於本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連續公告三天，於第三天公告後三十日內若無人提出異議，由股東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票遺失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0 條」辦理。

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1、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2、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格外，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 179 條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股票於公開發行後，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票申請公開發行或公開發行後如欲停止公開發行，依公司法第 156 條之 2 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會成員應多元化，具備不同專業背景、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配合證交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本公司章程有關監察人職權相關規定，改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廢除之，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為止。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董事之選任方式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八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通知之期間，依公司法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代理

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一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按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據法令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並報告於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五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就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或以現金或以股票及現金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得少於全部股東紅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

第廿六條：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並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六日。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正禹